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教師介聘作業說明

一、介聘資格及所須條件：

- (一) 現職學校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須服務滿 6 學期以上。
- (二) 積分項目除年資積分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未滿 5 年者以採計現職服務學校之資積為限。
- (三) 申請人無下列情事之一：
 1. 教師法第 16 條不續聘之情事。
 2. 教師法第 36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3.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四) 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
- (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不受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檢附健保署或醫院級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檢附相關事實證明文件）。
- (六) 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應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申請方式：

- (一) 111 年 2 月 8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 17 時前，登錄「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申請帳號及密碼，填寫報名資料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並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志願學校請申請人審慎填寫，超過期限即無法變更。
- (二) 為配合介聘作業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上開資料請盡量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送人事室初審，審核後人事室統一系列印介聘申請表，請申請人於 110 年 2 月 15 日 12 時前至人事室簽名。
- (三) 網址
 1. <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
 2. 國立溪湖高中首頁/專案計畫/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
<https://www.hhsh.chc.edu.tw/home>

三、為配合積分複核作業，請申請介聘教師於 111 年 3 月 7 日至 111 年 3 月 8 日留校避免請假，並保持手機暢通，避免資料如需更正或補件時無法聯絡申請人辦理，損及個人權益。

四、注意事項：

- (一)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 5 條：經達成介聘之教師，

由校長直接聘任，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10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 (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另達成介聘之教師，經聘任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例如：日、夜間排課、國中部授課），不得拒絕。
- (三) 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選定一個直轄市、縣（市）為申請介聘之直轄市、縣（市），並得於所選定直轄市、縣（市），依志願選填學校。未具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原因者，得以第 5 點第 1 款第 9 目原因申請介聘，並依志願選填參加介聘學校。
- (四) 不同直轄市、縣（市）志願學校得混合填列，其志願經各校提出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志願者自行負責。
- (五)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申請介聘，應經現職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 8 月 1 日）回職復薪。
- (六) 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依下列順序分階段辦理；申請介聘教師申請積分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教師介聘小組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之：
 - 1.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原住民 客語 一般），單調成功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2.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 3. 志願介聘學校互調。
- (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其中第一款之「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第二款「生活不便」，則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事實認定之。如有符合上開 2 種身分之教師，須由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 (八)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者，其於原任教學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依上開規定，非自願超額教師，檢具原服務學校（即前超額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其於原服務學校（即前超額服務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得予併計。

五、「基本資格」填表說明：以下資格僅能擇一選填。

- (一)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

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

(二)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重大傷病之事由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三)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 6 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但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且生活不便之具體事實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四) 於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 6 年以上 (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均得採計)。

六、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32839 號函規定：基於育嬰或應徵服兵役屬其國家政策保障及相關法規所定國民義務，是類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限完整學期始可採計，可分段累計採計至多 2 學期(1 年)，其非屬完整學期之實際服務畸零日數可併入服務年資採計，於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與實際服務年資加總合於 6 學期者，符合申請介聘資格。

七、相關介聘作業日程及規定，仍以國教署介聘網站公告為準，請老師務必至介聘網站詳參相關資訊，檢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及「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日程表」各一份。